

证券代码：830941

证券简称：明硕股份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上海明硕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为临时股东大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手续。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25 日 10 时 00 分。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0941	明硕股份	2023年8月1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海伦路 440 金融街（海伦）中心 A 座 9 层 04 室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

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为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提升公司运营指标，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公司拟继续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份，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上海明硕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二)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6、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7、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完成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实际情况依法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手续；

8、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由委托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法人股东代理人凭法人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4、办理登记手续，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8月25日9时30分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虹口区海伦路440号金融街（海伦）中心A座9层04室会议室。

四、其他

-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尤徐艳 电话：021-51089696 传真：021-51089697
-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上海明硕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明硕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9日